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委任鄭叔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以下為鄭叔霆先生的履歷。

鄭叔霆先生（「鄭先生」），65歲，是一名科技企業家、天使及私募資本投資人、商業領袖以及曾擔任美國弗吉尼亞州政府高級行政官員，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i) Pamunkey Indian Enterprises的顧問兼首席戰略官；(ii)非盈利天使投資團體CAV Angels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iii)弗吉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擔任創業學執行講師；(iv)弗吉尼亞州政府增長與機遇計劃(GO Virginia)副主席；(v)弗吉尼亞州政府自然保護和康樂部董事；以及(vi) PFP Cybersecurity, Inc.董事。彼還擔任其他多家天使／風險投資團體及高科技初創企業的成員／顧問，並在多家社區非營利組織及營利性科技公司的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任職。

鄭先生曾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弗吉尼亞州商業與貿易部部長。此前，鄭先生曾擔任資訊技術服務公司Computer & Hi-tech Management Inc.的始創人及首席執行官，是一位從資訊技術承辦行業屢獲殊榮的科技企業家。

鄭先生持有老道明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弗吉尼亞律師協會和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協會的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1月27日起直至本公司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雙方均可提前一週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委任函。鄭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鄭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4,800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公佈的現行適用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聘金標準，以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已確認(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已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鄭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對鄭先生表示歡迎並期待與彼合作。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彭志遠先生、郭琳廣先生、鄭光廷先生和鄭叔霆先生。